

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文件

浙大微纳发〔2022〕12号

微纳电子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的微纳电子学院研究生（含信电、工院学籍老生）。评奖当年春季和秋季攻博的硕转博学生和直博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评定。

二、基本条件

（一）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凡一学年（含四学期，下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

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

- 1.违反校纪校规;
- 2.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学院研究生科成绩认定为准);
- 3.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行为;
- 4.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 5.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 6.违反学校、学院疫情防控政策管理规定并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三、主要评定依据

在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活动、特别嘉奖等几方面综合考虑。

一年级硕士和博士(包括直博和普博):(含系数课程成绩+科研业绩) $\times 85\%$ + 社会活动 $\times 15\%$ +特别嘉奖(硕转博后第一学年取得的适用一年级博士计算方法;之后的适用二年级以上博士计算方法)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和博士: 科研业绩 $\times 80\%$ + 社会活动 $\times 20\%$ +特别嘉奖

(一) 学习成绩

1.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

含系数课程成绩 =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80) \times 选课比 $\times 2$

2.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N S_i T_i}{\sum_i^N T_i}$$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其中：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或者是达到英语免修条件者可按80分计，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80分者，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

3.选课比

若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则选课比为1；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选课比为一学年(春博为半年)学位课总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

4.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不含读书报告）

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24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直博生的培养方案规定的30个学分按两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15学分；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12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12学分，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6学分。

（二）科研业绩

1.有参与下类科研项目经历的同等情况下优先

序号	项目类别
1	国家级基础类项目：国防预研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各类项目等
2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其他国防科研纵向项目、攻关、国家科技部其它计划、发改委、工信部项目等
3	省部级计划项目、境外科技合作项目、区域创新主动设计项目、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等

注：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贡献度进行认定，分别以优、良、

合格、不合格等级认定，评奖评优时，优、良等级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

2. 论文著作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	600
2	IF>20 的高影响力期刊 ESI 高被引论文(只计分一次,且须在证明开具学年内使用)	300
3	ZJU Top 100 期刊	200
4	集成电路领域设计方向期刊 (JSSC、TCAS-I) 集成电路领域制造方向期刊 (TED、EDL) 集成电路领域前沿方向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d) 中国工程院、科学院期刊 (Engineering、Science China)	200
5	集成电路领域顶级会议 (ISSCC、IEDM、VLSI)	200
6	集成电路领域会议 (CICC、A-SSCC、ESSCIRC、IRPS、EDTM)	140
7	计算机领域顶级会议 (CVPR、ICCV、FAST、USENIX ATC)	160
8	计算机领域会议 (ECCV、AAAI、ICML、NIPS、EuroSys、DAC、DATE、MSST)	120
9	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 SCI 论文 CCF-A 类期刊论文	100
10	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 SCI 论文	80
11	中科院 JCR 分区 3 区 SCI 论文	60
12	CCF-B 类期刊论文	50
13	中科院 JCR 分区 4 区 SCI 论文	40
14	CCF-C 类期刊论文	25
15	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20
16	被 EI 检索的国内会议论文	10
17	他引论文可获额外加分,引用 1 次加 1 分,加	1-100

	满 100 分止。	
18	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报告）	国际 10 国内 5
	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张贴论文（海报）	国际 5 国内 2
19	研究生参加其他会议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	国际 50 国内 25
20	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编著	80
21	学院“微纳学术节”论坛分享	5
22	学院学生学术墙报展获奖	5
23	学院“微纳榜样说”论坛分享	5

注：

1.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2.共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去掉导师后按人数均分；如果两个单位合作发表文章，第一单位浙大在前，则按人数均分；若第一单位不是浙大则不计分。

3.TOP 期刊以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 TOP 期刊源为准。论文分区以最新官方公布的中科院 JCR 分区法大类分区为准。论文影响因子以评选当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

4.对于论文加分级别的评定，参评者可在上述标准中自选一个标准，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进行注明。一旦标准选定，则不再更改。

5.对于论文引用次数的认定，以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结果为准。

6.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7.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

8.针对上表中提到的“被 EI 检索的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论文加分按最高档次计入，参会和获奖加分另算，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分别计算，会议论文每人每年只计 2 篇。

3.双创竞赛

序号	类别	分值
1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冠军 600 亚军 500

		季军 400
2	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如“互联网+”“挑战杯”)	金奖/特等奖 300 银奖/一等奖 150 铜奖/二等奖 100 优秀奖/三等奖 50
3	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 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的省级或区域级赛事;	相应获奖为国家部委主办赛事的 50%
	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的省级或区域级赛事	相应获奖为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赛事的 50%

注:

- 1.校赛获奖为国赛相应获奖得分的 20%;
- 2.团体竞赛,限 5 人为主要成员,主创人分值为满分,排名第 2 至第 5 的依次×80%、60%、40%、20%。

4.科研成果

(1) 学生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800	400	2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 1.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 2.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递减。

(2) 鉴定成果

省部级鉴定（必须是浙江大学成果）以 20 分/项计算。去除教师后，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1.0:0.8:0.6:0.4:0.2）来计算其分数，排名在第六位及以后的不计分数。

5.知识产权

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得的专利等计分为：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包含专利技术（含在申请的专利）的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	120
2	包含专利技术（含在申请的专利）的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采纳	60
3	普通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组织采用（作为参考软件、工具、测试条件、文本修订等）	40
4	普通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组织采用（作为参考软件、工具、测试条件等）	20
5	国际标准提案（提交）	10
6	国内标准提案（提交）	5
7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
8	国际发明专利（受理）	20
9	国内发明专利（转化）	80
1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11	国内发明专利（受理）	15
12	外观设计专利（受理）	10
1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
14	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10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16	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17	软件著作权（产生）	20

注：

- 1.以上每一类可计分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2.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3.每项知识产权可累进计分，但同一层次只计分一次。（例如，申请一项国内发明专利后，2022年6月1日受理，2022年12月1日授权，则可在2022年9月计入15分，在2023年9月计入40分；申请一项国内发明专利后，2022年6月1日受理，2022年7月1日授权，则可在2022年9月计入55分）

4.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单位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每项计分值减半。

（三）社会活动

主要内容为院级以上文体活动、科技活动（重要科技类竞赛另计）、社会实践、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等。

1.文体、科技活动与社会实践

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社会活动内容	分值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80分/项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60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40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30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并获一等奖	20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并获二等奖及以下	10分/项	
参加三好杯各项比赛并取得校级名次 （含篮球小组赛出线，团体比赛均加分）	10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需提供本人照片）	5分/项	
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活动（含博士生基地型暑期社会实践，其他形式社会实践除外）	30分/项	
参加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及以上	30分/项
	省级及以上	20分/项
	校级及以上（含萧山区志愿活动）	15分/项
	院级活动（研博会成员不	5分/项

	重复加分)	
参加各类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及以上	30 分/项
	省级及以上	20 分/项
	校级及以上	10 分/项
参加院级活动并获奖		6 分/项
参加院级活动 (需本人照片或 3 位证明人签字)		3 分/项 不超过 5 项。
参加“师说芯语”“创芯者说”“微纳榜样说”“理想就业指南”报告者 (与学院签到表核对)		3 分/项 不超过 5 项。
担任班长、党支书、研博会主席、党小组成员、兼职辅导员	经考核评为优秀	80 分/人
	经考核评为良好	5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30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担任团支书、团总支成员、党支委、团支委、课题组联系人、研博会成员	经考核评为优秀	50 分/人
	经考核评为良好	3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20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担任校级社团成员、学院篮球社团等后续成立社团的队长、队员、教练	经考核评为优秀	30 分/人
	经考核评为良好	2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10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注: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第 12 名以后按参与活动计算。

2.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计算,若为主创类项目,则第一负责人加满分,其他成员依次减 2 分;若为合作类项目,如篮球赛、羽毛球赛等,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不区分先后次序。

3.对于志愿者活动,参加学院主办的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如微纳学术节、创芯大赛等,有优秀志愿者证书的同学按省级及以上志愿者加分,无证书的同学按校级加分。

4.班长及以上干部(包括担任兼职辅导员、班长、党支书、各研究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由考核结果由学生干部代表、同学代表和学生事务专员投票,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考核确定评定等级。班长以下干部(如团支书、党团支部支委、课题组联络

人、各研究生组织非主要负责人等)由各单位在工作实绩的基础上考核确定评定等级,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审核批准。班长以下干部原则上评定最高等级为良好,有突出工作事迹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审核认定后,可以评定为优秀等级。

5.各项社会工作兼职可以累加,但社会工作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

6.篮球、足球、羽毛球、排球、健美操等集体项目进入“三好杯”前三的,队长和教练自动认定为考核优秀,不占正常划拨的考核优秀比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日常训练量且不无故缺席“三好杯”比赛,方能认定为合格。

7.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得参评三好研究生:党员每学年参加学校与信电党委要求参加的党课不足两次;社会活动分数一年级低于 20 分,二年级及以上低于 10 分。

(四) 扣分情况

1.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活动 -6 分/次

2.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院级活动 -3 分/次

3.党员每学期缺席党课、支部大会等党建活动 1 次(每学期请假 2 次以上均视为无故缺席) -6 分

4.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

情况类别	分值
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安全检查	在实验室月度检查中,公共实验室及学院工位卫生不合格者,建议取消该工位实际使用者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	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注:如实验室安全检查未进行,暂不执行;如公共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只对当时负责人追责。

(五) 特别嘉奖

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争得一定声誉(如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支书、十佳大学生、优秀志愿者、特殊贡献奖学金等),并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或他荐,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予以一定的特别嘉奖,加分为 50 分/项。

四、名额分配原则

- 1.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名额以评奖人数为主核定到学院后,国奖在学院层面内评审、其他奖学金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到班级。
- 2.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奖项及名额按其规定条件评定。
- 3.部分高额奖项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和评定。
- 4.为扩大获奖面,三好研究生荣誉与奖学金在研究生阶段最多兼得一次。

五、评审程序

- 1.个人申报;
- 2.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评议;
- 3.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小组审定;
- 4.学院官网公示;
- 5.无异议后正式上报学校终审。

六、其他说明

-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 2.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录用论文只能在备注栏中注明,

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即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

3.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4.评奖单位中的博士涵盖直博生、非直博生。

七、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自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

八、本细则由微纳电子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和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